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郑工信科技〔2021〕7号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转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 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 第三批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

现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第三批复核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产业〔2021〕7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结合《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郑政〔2018〕18号）中工业设计方面的鼓励政策，积极组织企业申报。

各工信部门要按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

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要求,认真审核,择优推荐,于2021年5月17日前将正式行文及申报企业材料(一式三份),报送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

联系人: 孟常军 联系电话: 67172095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办产业〔2021〕76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 第三批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开封、洛阳片区管委会：

为落实《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信部联产业〔2019〕218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三批复核工作
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1〕71号）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
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以下简

称《办法》)要求,工信部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同时对第三批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复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组织推荐工作

(一)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应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基本条件,近2年内(2019年1月1日起)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

(二)申报组织。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直管县(市)工信主管部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开封、洛阳片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本地区申报推荐工作,按照《办法》规定的条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优先推荐。申报企业也可通过国家级相关行业协会推荐,自行联络。

(三)推荐数量。我省推荐数量不超过10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直管县(市)工信主管部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开封、洛阳片区管委会推荐数量不限,省工信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推荐名单10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申报方式。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直管县(市)工信主管部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开封、洛阳片区管委会按照《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初审推荐,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向审核通过的企业分配网上登录账号,

由申报企业通过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网址：www.id-center.org.cn）在线填报所需信息。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填写的内容和材料格式应符合《办法》要求。

（五）申报日期。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直管县（市）工信主管部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开封、洛阳片区管委会组织审核合格的企业在线打印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并行文上报，于2021年5月20日前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处）。

二、第三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工作

请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知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参加复核工作，复合材料填报方式、报送时间等要求与申报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一致。

三、工作要求

（一）开展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复核工作是引导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的重要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宣传动员，严格按照《办法》申报条件，把握时间节点，做好择优推荐申报和复核初审工作。

（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信主管部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开封、洛阳片区管委会要对申报及复核材料严格把关，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申报推荐和复核初审工作中，不委托任何第三方中介组织，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及电话：李振华 0371—65509829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93 号盐业大厦 1013 室

邮编：450018

附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复核材料清单



附 件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复核材料清单

一、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一)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 1.《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 2.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 3.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
- 4.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 5.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 6.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相关佐证材料;
- 7.其他有关材料。

(二) 工业设计企业

- 1.《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 2.工业设计企业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业务服务业绩、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3.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

4.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5.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

6.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相关佐证材料;

7.其他有关材料。

二、第三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材料清单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

2.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3.近两年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

4.其他有关材料。

注:请参加申报和复核的企业将材料全部上传至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并确保线上线下材料内容一致。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